#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## **辺财债管** [2023] 234 号

#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4-2026 年 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### 各金融机构:

为做好辽宁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 关规定,决定组建 2024-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

申请成为 2024-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,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1.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- 2. 经营状况良好, 财务稳健, 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,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- 3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,信誉良好。
- 4.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有关制度办法及与辽宁省财政厅签订债 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。
  - 5. 能够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。

#### 二、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

符合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请2024-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。根据《辽宁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》等文件要求: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5%,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0%,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%,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0.5%(协议期间上述要求如因相关政策文件发生变更进行的相应调整,不再另行发文通知)。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我们将根据各机构承销意愿、 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及以前年度承销辽宁省政府债券情况等指标 进行综合评定,分别确定承销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。

- 1.2021-2023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(以下简称: "2021-2023年承销团")成员中,近三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5的金融机构,或2015-2023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5的金融机构,经自愿申请,均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。
  - 2. 2021-2023 年承销团成员中, 近三年累计承销额度分别在

银行类和券商类承销团排名前 40%的金融机构, 经自愿申请, 可优先入选本届承销团。

3. 对于其他机构, 我们将进行综合评审, 择优选定其他承销 团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团成员。

2024-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后,在承销团有效期内,我们可根据实际投标、中标额度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,对承销团成员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## 三、报名相关事宜

#### (一)报名资料。

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,需报送下列资料:

- 1.《2024-2026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》(附件), 加盖总机构(或者被授权分支机构)公章后生效。
- 2. 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 资格的证明材料。
- 3.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(由被授权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)。

#### (二)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。

- 1. 报名截止时间: 2023年12月8日。
- 2. 报送地点: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-13 号

邮编: 110032

3. 联系人及电话: 赵 杨 15940524053 024-22718448

附件: 2024-2026 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申请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